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配套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8591

10位ISBN编号：7509318599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 编

页数：1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配套规定>>

内容概要

1.以法释法：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请示答复：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条文注释：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案例指引：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

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配套规定>>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四条 [消防工作监督管理体制] 第五条 [单位、个人的消防义务] 第六条 [消防宣传教育义务] 第七条 [鼓励支持消防事业, 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消防规划] 第九条 [消防设计施工的要求] 第十条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与抽查] 第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核] 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未经审核或者消防设计不合格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第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八条 [共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设置要求] 第二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 第二十一条 [特殊场所和特种作业防火要求] 第二十二条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的消防安全要求] 第二十三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可燃物资仓库管理]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技术鉴定制度] 第二十五条 [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要求]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产品标准及其安装、使用的消防安全要求] 第二十八条 [保护消防设施、器材, 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第二十九条 [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 第三十条 [加强农村消防工作] 第三十一条 [重要防火时期的消防工作] 第三十二条 [基层组织的群众性消防工作] 第三十三条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对消防安全技术服务的规范]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消防组织建设] 第三十六条 [政府建立消防队] 第三十七条 [应急救援职责] 第三十八条 [消防队的能力建设] 第三十九条 [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验收及队员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群众性消防组织]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与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关系]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火灾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第四十四条 [火灾报警; 现场疏散、扑救; 消防队接警出动] 第四十五条 [组织火灾现场扑救及火灾现场总指挥的权限] 第四十六条 [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实行统一领导] 第四十七条 [消防交通优先] 第四十八条 [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挪作他用] 第四十九条 [扑救火灾、应急救援免收费用] 第五十条 [医疗抚恤] 第五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消除火灾隐患] 第五十五条 [重大消防隐患的发现及处理]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循的执法原则] 第五十七条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社会和公民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不符合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九条 [对不按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条 [对违背消防安全职责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一条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第六十二条 [对涉及消防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危险场所消防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四条 [对过失引起火灾、阻拦报火警等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五条 [对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行为的处理] 第六十六条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第六十七条 [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失职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对违反消防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第七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消防法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专门用语的含义] 第七十四条 [生效日期] 配套法规 综合 火灾预防 消防监督 消防组织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配套规定>>

章节摘录

插图：[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3条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规、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第4条除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承担辖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具体分工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报公安部消防局备案。

跨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指定管辖。

“消防设计”，是指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建设工程设计中涉及消防安全的内容

。

包括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中涉及消防安全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水源等；建筑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消防给水和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和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设计；消防电源及其配电；火灾应急照明、应急广播和疏散指示标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控制室；建筑内部装修的防火设计；建筑灭火器配置等。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是指国家颁布的各类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总和。

包括建筑、天然气、石油、火工、电气、化工、消防灭火器材及其他类型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技术规范。

具体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6年版）、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配套规定(第4版)》是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